

中共青海省纪委机关 青海省统计局文件

青统字〔2020〕32号



中共青海省纪委机关 青海省统计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交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纪委监委、统计局：

现将《青海省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交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海省纪委机关（代）



青海省统计局



（发至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统计机关）

青海省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交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大决策部署，促进党内监督与统计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进一步加强统计领域数字造假问题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统计机构对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交的受理、核实和处理。

第三条 案件移交工作遵循依法、公正、及时原则。对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交相关信息严格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章 案件线索来源

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直接核查转交省统计局的案件线索；国家统计局转省统计局直接核查的案件线索。

第五条 联网直报平台数据异常，填报单位无法解释说明，核查涉嫌存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经研究决定批转查处的。

第六条 按照“双随机”核查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七条 开展统计督察，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八条 其他受理或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章 案件移交范围

第九条 统计机构按照工作职责查处下列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在立案调查或者直接核查结束后，认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处理的，将有关案件材料和处分处理建议由承办单位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一）领导干部开会布置、下发文件强令、授意、指使、默许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二）领导干部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三）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四）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可能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有关责任人员包庇纵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突出问题（提供虚假情况帮助掩盖统计违法事实的；向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通风报信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使用聚众、暴力或者威胁方法阻碍统计执法检查的；违规干预和插手统计执法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统计弄虚作假行为不抵

制、不制止，放任、纵容相关部门、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的；

（七）阻碍、拒绝统计执法检查以及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不到位的；

（八）开展统计督察，对涉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统计违纪违法的。

需要对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立案调查的调查队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按程序移送调查总队依纪依法处分处理。

第四章 案件移交内容

第十条 统计机构移送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移送的案件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按照规定权限，经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的移送意见；

（二）案件来源及立案材料；

（三）案件调查报告；

（四）移送处分处理建议；

（五）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录音录像等相关证据材料；

（六）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

统计机构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处分处理建议，应当包括建议追究主要领导责任人、直接领导责任人、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统计违纪违法事实、情节和相关依据；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加重的事实；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五章 案件移交程序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在移交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时，应与纪检监察机关事前沟通。统计机构应书面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发函，写明案件线索来源、主要违纪违法事实、统计机构处分处理建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等统一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统计机构移交的案卷材料统一规范接收登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出分办意见，按程序报批后转相关部门办理。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中发现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统计机构：

（一）纪检监察机关应督促统计机构切实担负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和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工作的职责；

（二）纪检监察机关对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统一交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以书面形式向同级统计机构移交，统计机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办理；

（三）纪检监察机关向统计机构移交的问题线索应注明案件线索来源，并附相关材料；

（四）涉及省管干部问题线索直接移交省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章 案件办理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统计机构移交的案件应当依照纪依法及时查处，并于6个月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的

统计机构；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统计机构移交的案件在规定的时限办理完结后，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及统计机构，确保统计造假问题依纪依法处理到位。

纪检监察机关在处置过程中和统计机构意见不一致或有异议时，对移交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明后就具体处理意见与移送机关及时进行沟通。

第十六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办理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时需要协助，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七条 统计机构要深入剖析统计造假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查找统计造假的深层次原因，筛选查处的典型案例由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公开通报曝光，强化警示震慑作用。

统计机构开展统计督察，应当将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纪检监察机关认为有必要，可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监察建议书，督促推动党委、政府、相关单位举一反三，健全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体制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统计局商省纪委监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